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科高字〔2026〕29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
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企业：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规程》要求，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将

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安排

(一) 时间安排

全年计划开展 3 个批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可视实际情况增加申报批次。申请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申报时间，由各盟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分批次向自治区高新技术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认定办）推荐上报，截止时间分别为 6 月 30 日、7 月 30 日和 9 月 15 日。企业向所属盟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

(二) 认定程序

1. 企业申报

企业对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和要求进行自我评价。申报企业登录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并登录填报（平台网址为：<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提交至自治区认定办。（已认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如企业名称发生变化，须先完成名称变更，再提出认定申请）。申报材料按要求向盟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提交。

2. 盟市实质审查推荐

由盟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牵头，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共同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材料审查及实地检查，材料审查主要为企业申请认定材料是否合规并符合认定条件的相关要求，包括：知识产权、技术领域、研发活动、产品（服务）收入、研发费用归集、人员等，具体内容参考《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审查表》（由盟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填写并留存）。实地检查主要为企业申报材料是否真实一致，企业是否存续并正常从事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包括：是否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了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的重大变化信息；更名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了相关事项等。盟市（旗县区）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通过材料审查的企业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实地核查，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规程》要求，将盖章的审核意见报盟市科技局备案。

盟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须联合财政、税务以正式文件推荐，将推荐函、《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和企业申报材料电子光盘各一式三份，在批次截止时间前报送至自治区认定办。

3. 自治区审查组织专家评审

自治区认定办对盟市推荐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自治区科

科技厅、税务局、财政厅分别按照职责组织审查，并由自治区认定办将审查意见反馈至各盟市。自治区认定办对通过审查的企业组织专家评审，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确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报国家高企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备案。对通过备案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和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官网进行公告，由自治区认定办核发证书。

(三) 申报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企业可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具体要求及材料见附件1);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包括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知识产权摘要及说明书;可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软件企业和以软件著作权作为主要知识产权的企业提供软件运行截图。知识产权多个权属人的企业需提供知识产权权属人声明(企业可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具体要求及材料见附件1);

4.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5.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

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6.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材料（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并提供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7.研究开发组织管理相关材料（包括总体情况与4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4项指标包括①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费用辅助帐；②研发机构建设及设备设施、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③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建立情况；④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证明材料）；

8.企业职工和科研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科技人员名单、学历结构、工作岗位等情况材料；

9.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2023—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实际年限不足3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

10.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加盖企业公章）；

11.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

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出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的中介机构应提供专项审计（鉴证）中介机构承诺书（见附件 2-10）、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人数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在专项审计报告后。

以上材料电子版材料需刻录光盘（相关要求及编制要求见附件 2）。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信息安全。

（四）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机构要求及相关事宜

1. 出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的中介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

（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

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2.中介机构接受企业委托，应委派具备资格的相关人员，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出具专项报告。

3.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办事公正，据实出具专项报告，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认定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4.企业可自行选择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业务。申报材料中的相关数据要与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数据一致；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由中介机构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

一是精准建立高企培育库。各盟市要全面摸排辖区内科技企业情况，特别是规上企业情况。根据企业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研发成果等核心指标，建立以三年为周期的企业培育库，实行分层诊断和常态化入库机制。对入库企业实行“一企一档”跟踪管理，分类施策、精准培育，加大对入库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进

一步调动企业申报积极性。

二是优化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环境。各盟市要组织开展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工作，围绕高企认定条件、认定程序、材料准备注意事项、财务规范、研发费用归集等，对高企培育对象进行专题辅导。要探索为企业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通过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等方式，切实解决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疑点、难点问题。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互评互认。

三是切实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各盟市要建立和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协调机制。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确保申报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化操作。不得委托或指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为申报企业编写申报材料。要切实履行归口部门管理职责，加强与同级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对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不得推荐上报。要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要常态化加强对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及时报自治区认定办取消资格。

（二）强化企业诚信承诺制度

各申报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全面实施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工作诚信承诺制，申报企业须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加盖企业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企业须对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合法性负全责，申报企业须作出信用承诺并承担相关责任。若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自治区认定办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企业评审资格并纳入自治区科研诚信记录。对涉及参与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中介服务机构，纳入自治区科研诚信记录，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联系方式

(一)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联系人：杨彦韬、桂永磊、李艳丽

电话：0471-6328553、6328606

地址：呼和浩特市丰州南路78号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

(二)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联系人：马梦媛

电话：0471-4192152

(三)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联系人：夏欣郁

电话：0471-5909109

(四) 各盟市科技局联系人名单（详见附件4）

-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指南》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及模板
3. 《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
4. 各盟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联系人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6年5月18日



附件 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基本信息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申请企业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

(一) 适用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

1. 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
2. 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二)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及证明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要提交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复印件。

1. 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用于证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依法成立年限等;

2. 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主要用于证明企业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属等。

(三) 承诺方式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须书面签署本《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一并提交至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四）承诺效力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收到申请企业提交的有效承诺书后，不再要求其提供适用证明事项的证明材料；

2. 申请企业提交承诺书仅在当年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有效。

（五）不实承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承诺的企业将被纳入有关信用记录，并在下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2. 对提供虚假承诺通过认定的企业，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理。

（六）核查权力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在认定工作中事后有权对申请企业承诺事项进行核查。

（七）公开范围

本告知承诺书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体系内部公开。

三、申请企业承诺

（一）本告知承诺书中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企业依法成立一年以上，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有效所有权；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办理指南

请阅读《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全部内容。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按以下流程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确认按告知承诺制办理

申请企业通过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进入企业申报系统（企业账号）-高企认定申报-申报材料-告知承诺制，勾选已阅读并同意《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二、在线打印、签字盖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 点击确认后，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带申请企业名称等信息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本，点击打印（系统默认 A4 纸，正反打印）；

2. 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相应位置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 申请企业应将签字盖章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扫描上传至管理系统；

2. 申请企业应将签字盖章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原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一同提交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企业审查表

企业名称：

序号	审查要点		审查情况	备注
1	申报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是否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写上传的申报材料以及提交地方留存的高新技术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内容是否完全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企业承诺书	是否提供了《企业信用承诺书》，且签字盖章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认定申请书	是否提供了完整的在线打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首页法人代表签字和企业公章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企业填报人签字和日期是否齐全。（审查基础研究投入费用是否填写正确（一般企业为0），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中，是否选择“是主要产品”，是否填写相应知识产权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注册登记证	是否提供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是否清晰、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企业对核心技术发挥支撑作用的知识产权是否为2024年度或之前年度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知识产权权属人是否为申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提供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如专利的摘要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提供授权知识产权证书及最近一次缴费证明，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有通过受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有受让、受赠、并购活动知识产权的，是否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知识产权是否有多个权属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的，是否提供知识产权权属人声明且公章日期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有II类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II类知识产权是否重复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	是否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是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是否为软件企业和以软件著作权作为主要知识产权的企业	是否为软件企业和以软件著作权作为主要知识产权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是否提供软件运行截图，截图是否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科研项目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了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相关材料（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是否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和日期等，是否有明显时间、语句、逻辑上的错误、或者有明显粘贴痕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审查要点		审查情况	备注
22	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材料	是否提供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是否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是否附销售合同、往来票据, 并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和日期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研发组织管理相关材料	是否提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研发组织管理制度, 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研发费用辅助帐, 研发机构建设及设备设施, 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证明, 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 创新创业平台建立情况, 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 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 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制度文件, 是否与审查的其他企业雷同出现其他企业名字等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 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人员情况说明	是否提供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是否提供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是否提供上年度年末社保、个税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专项审计(鉴证)报告	是否提供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和 执行商定程序报告 ; 是否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是否提供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和执行商定程序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提交的审计报告应当为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下载的已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专项审计(鉴证)报告是否完整、齐全、无缺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专项审计(鉴证)报告中中介机构公章、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印章和签名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财务会计报告	是否提供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完整、齐全、无缺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		财务会计报告中中介机构公章、注册会计师印章和签名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是否提供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打印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		提交的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是否齐全(包括基础信息表、主表及应填报的所有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	专项审计(鉴证)报告中中介机构相关材料	是否提供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中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 是否成立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		是否提供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中中介机构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是否提供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中中介机构是否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是否提供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的中介机构声明(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注明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3-3

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现场核查意见表

现场核查部门：

日期：

企业名称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核查部门 (公章)			
核查人(专家) 签字		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各盟市科技局、高新区联系方式

序号	盟市	业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1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科技局高新科	张仲峰	13190558570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晨光路2号蒙科聚A座3楼
2	包头市	包头市科技局高新科	张爱鹏	15771397318	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
3	呼伦贝尔市	呼伦贝尔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促进科	常睿	18547042011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河东新区建设大厦823室
4	通辽市	通辽市科技局高新科	许凯	18047492374	内蒙古通辽市行政中心1号楼（通辽市政府大楼）938室
5	兴安盟	高新技术与科技合作科（外专局）	达林台	13948894540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人防办科技局办公楼307
6	赤峰市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高新和基础科	牛洪金	0476-2788848 18604760882	赤峰市红山区老机场路65号赤峰学院西门对面赤峰市体育中心办公楼406室
7	锡林郭勒盟	锡盟科技局基础研究与高新技术产业科	乌音嘎	0479-8238821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西段（新区）盟行署2号楼六楼盟科技局625室
8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与基础研究	师海燕	0474-8810872	乌兰察布市集宁新区广电大楼西907室
9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创新科	田磊	0477-8589507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府南街民和路科创巷12-15 鄂尔多斯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11层1111办公室
10	巴彦淖尔市	巴彦淖尔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科	刘卓恩	0478-8658189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400办公室
11	乌海市	乌海市科技局高新科	张颖	15048332337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区市政大楼A座433室
12	阿拉善盟	阿拉善盟科技局高新技术与农业社会科技科	武晓娟	15771466266	阿拉善盟阿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东路阿拉善盟科技局307室
13	满洲里市	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科技合作科	尹洪滨	13848801181	满洲里市党政大楼1243室

14	二连浩特市	二连浩特市教科局	蔚文彬	0479-7522930 13904797865	
15	呼和浩特金山高新区	金山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委会经济 发展局	刘皓	15849136556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拉坦大街 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16	包头稀土高新区	科技创新局高新技 术科	张杰	18648263331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软件园大厦A 座506
17	鄂尔多斯高新区	科技人才局	赵美云	0477-2788035	鄂尔多斯高新区管委会大楼 1204室

